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4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焦某某，男，1995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陕西省，暂住本市嘉定区。

辩护人卞建平，北京京师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4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焦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4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焦某某及辩护人卞建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9年10月起，经包某某(另处)授意，由杨某某(另处)负责平台搭建、技术维护，由金某(另处)负责运作平台资金，陆续搭建完成CTOP、安拓期货、英泰资本等以外汇、期货交易为名的虚假交易平台，平台设置高额手续费、高杠杆且盘资分离。后由卓某某、莫某某(均另处)等人在包某某控制的九度财经直播平台上设立“亿亿财富”、“九汇创鑫”(后更名为“期货匠心”)、“期市大咖”等直播间，采用业务员拨打电话、分析师在直播间内宣传等方式招揽投资人，虚假包装分析师，夸大盈利的可期性，诱骗投资人至CTOP、安拓期货、英泰资本等虚假交易平台注册投资并进行“交易”，继而以收取手续费及投资亏损等理由骗取钱款。期间，被告人焦某某在“九汇创鑫”(后更名为“期货匠心”)直播间担任业务经理，参与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，从中获利约人民币10万元。

2020年9月3日，被告人焦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供述了上述部分事实。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焦某某认罪认罚，并签署了具结书；被告人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焦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认罪认罚，并有被害人叶某1、王某1、纪某某、刘某1、张某1、刘某2等人的陈述以及提交的银行转账交易明细、聊天记录截图、交易平台截图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报案材料，同案犯杨某某、金某、张某2、卓某某的供述，同案关系人童某某、贾某某、王某2、洪某某、田某某、张某3、叶某2的供述及确认的客户清单、聊天记录截图，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会计鉴定意见书，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、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及光盘、查封决定书、查封清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协助冻结财产决定书、银行交易查询、侦破经过及调取的户籍信息，被告人焦某某的以往供述、退赃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并认为，被告人系从犯，所起作用较小，情节相对轻微，且系初犯、偶犯，到案之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悔罪态度明显，主观恶性相对较小；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，并自愿接

受处罚，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家属愿意积极筹款来进行退赔违法所得。综上，建议对被告人焦某某从轻、从宽处理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焦某某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焦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焦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焦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焦某某退缴部分违法所得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焦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;在案退缴的违法发还相关被害人;继续追缴被告人其余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长	沈磊
审	判	员	王莉
		人民陪审员	李丹
书	记	员	张洁卿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